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關連交易

- (i)有關深圳開鴻之50.83%股本權益之股份轉讓；及**
- (ii)哈勃、建信中軟國際及鴻聚創新對深圳開鴻注資**

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北京中軟國際與鴻聚創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軟國際已同意轉讓而鴻聚創新已同意收購轉讓股本權益(相當於深圳開鴻約50.83%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6,250,000元(相等於約92,200,000港元)。其中，鴻聚創新為深圳開鴻之僱員持股計劃，其股權計劃於兩年內，全部分配給深圳開鴻之員工。

哈勃、建信中軟國際及鴻聚創新對深圳開鴻注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北京中軟國際、億鑫科技、哈勃、建信中軟國際、鴻聚創新與深圳開鴻訂立深圳開鴻注資協議，據此，哈勃、建信中軟國際及鴻聚創新已同意對深圳開鴻注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1,840,000港元)之權益資本。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深圳開鴻注資協議完成後，深圳開鴻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本集團將透過其於建信中軟國際中之99.90%合伙權益，於深圳開鴻中擁有約19.50%間接實際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鴻聚創新為一家有限合伙，(i)北京創鴻聚勢為其普通合伙人；(ii)陳宇紅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北京創鴻聚勢以及彭江先生為其有限合伙人，彼等分別擁有70%及30.0%有限合伙權益。(按照僱員持股計劃之要求，此部分股權未來兩年內將分配給深圳開鴻之員工。)北京創鴻聚勢由陳宇紅博士全資擁有，而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彭江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鴻聚創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0.1%以上，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北京中軟國際與鴻聚創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軟國際已同意轉讓而鴻聚創新已同意收購轉讓股本權益(相當於深圳開鴻約50.83%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6,250,000元(相等於約9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北京中軟國際、億鑫科技、哈勃、建信中軟國際、鴻聚創新與深圳開鴻訂立深圳開鴻注資協議，據此，哈勃、建信中軟國際及鴻聚創新已同意對深圳開鴻注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1,840,000港元)之權益資本。

1.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關各方

1. 轉讓人：北京中軟國際
2. 買方：鴻聚創新

標的事項

轉讓股本權益，為深圳開鴻約50.83%股本權益。

代價

轉讓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6,250,000元（相等於約92,200,000港元），鴻聚創新須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北京中軟國際，其中30%（即人民幣22,875,000元（相等於約27,660,000港元））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餘下70%（即人民幣53,375,000元（相等於約64,540,000港元））最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90天內支付。

代價人民幣76,250,000元（相等於約92,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北京中軟國際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止已對深圳開鴻之註冊資本出資的實際金額人民幣76,250,000元（相等於約92,200,000港元）後，由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各方分別承諾於轉讓股本權益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履行以下先決條件：

- a. 北京中軟國際在股權轉讓協議內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由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至轉讓股本權益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止均為有效；
- b. 鴻聚創新在股權轉讓協議內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由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至轉讓股本權益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止均為有效；及
- c. 北京中軟國際須督促及驅動深圳開鴻及另一位權益持有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之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批准本次股權轉讓之權益持有人會議決議案以及另一位權益持有人放棄其有關本次股權轉讓之第一否決權。

所有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均可由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豁免。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鴻聚創新須在深圳開鴻之權益持有人登記冊上記錄為深圳開鴻50.83%股本權益之登記權益持有人，而該日期將為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日期（「轉讓股本權益完成日期」）。於轉讓股本權益完成日期，鴻聚創新將成為深圳開鴻之權益持有人，而北京中軟國際將不再為深圳開鴻之權益持有人。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本權益一事須於轉讓股本權益完成日期起計五(5)日內（於下文稱為「登記時限」）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倘若上述登記時限僅因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各方無關之理由而延長，則登記時限將會相應延長，其將不會被視為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鴻聚創新之承諾

鴻聚創新承諾，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鴻聚創新最遲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履行北京中軟國際對深圳開鴻之尚未支付股本出資義務人民幣76,250,000元（相等於約92,200,000港元）。北京中軟國際對深圳開鴻之尚未支付股本出資義務將會終止。

2. 深圳開鴻注資協議

深圳開鴻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關各方

1. 北京中軟國際
2. 億鑫科技
3. 哈勃
4. 建信中軟國際
5. 鴻聚創新
6. 深圳開鴻

標的事項

將深圳開鴻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1,840,000港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04,590,000港元）。

以下載列有關各方將以現金方式對深圳開鴻之註冊資本出資的金額，以及彼等各自於深圳開鴻股本權益中之所有權百分比：

出資

	根據深圳 開鴻注資 將作出資				於深圳開鴻 注資完成後 深圳開鴻之註冊資本	
	於本公佈 日期之已 繳足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尚未 支付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期付款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期付款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鴻聚創新 (附註1)	76.25	76.25	1.25	1.25	155.00	31.00
億鑫科技 (附註4)	無	147.50	不適用	不適用	147.50	29.50
哈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50.00	100.00	20.00
建信中軟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48.75	48.75	97.50	19.50
	<u>76.25</u>	<u>223.75</u>	<u>100.00</u>	<u>100.00</u>	<u>50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於深圳開鴻注資完成（定義見下文）前，北京中軟國際於深圳開鴻中所持有之全部權益將會轉讓予鴻聚創新；及(ii)鴻聚創新承諾，尚未支付出資額人民幣76,250,000元最遲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
2. 第一期付款於深圳開鴻注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第十(10)個工作天作出。

3. 第二期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深圳開鴻注資協議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出。
4. 億鑫科技須於深圳開鴻注資完成(定義見下文)前支付深圳開鴻之註冊資本人民幣73,750,000元,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深圳開鴻注資協議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深圳開鴻之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73,750,000元。

深圳開鴻注資協議將於哈勃、建信中軟國際及鴻聚創新向深圳開鴻支付彼等各自的第一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日期(「深圳開鴻注資完成日期」)完成(「深圳開鴻注資完成」)。

深圳開鴻注資協議內各自之出資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深圳開鴻之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其資金需要後,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深圳開鴻注資須至少待以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就深圳開鴻注資簽立之所有文件在內容及形式方面均使有關各方感到滿意,並已經妥為簽署及交付;
- b. 深圳開鴻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履行深圳開鴻注資,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深圳開鴻注資、簽立及履行所有交易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公司董事之變更;
- c. 深圳開鴻之相關權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
- d. 於深圳開鴻注資前,深圳開鴻之全體股東須出具書面聲明,確認彼等並無享有或已經放棄其對深圳開鴻注資的優先購買權。

最後完成日期

如果於深圳開鴻注資協議簽署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深圳開鴻注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有獲履行，則哈勃有權選擇：

- a. 有條件延遲深圳開鴻注資完成；或
- b. 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深圳開鴻注資協議。

鴻聚創新及深圳開鴻給予之保證

有關鴻聚創新作為深圳開鴻之僱員持股計劃，鴻聚創新及深圳開鴻保證及擔保：

- a. 鴻聚創新有限合伙權益之分配被視為重大事項，須得到深圳開鴻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及
 - (i) 促使陳宇紅博士及彭江先生將其於鴻聚創新之有限合伙權益分配予深圳開鴻之僱員。於深圳開鴻注資完成日期後兩年，陳宇紅博士及彭江先生各自將不會持有鴻聚創新超過10%權益；
 - (ii) 除陳宇紅博士及彭江先生外，深圳開鴻之每名僱員將不會持有鴻聚創新超過5%有限合伙權益；
 - (iii) 上文第(i)項及第(ii)項中提及之上述百分比可經由深圳開鴻董事會批准修改；及
 - (iv) 於深圳開鴻注資完成日期後兩年，如果陳宇紅博士、彭江先生或任何自然人所持有之鴻聚創新有限合伙權益超過上述比例或深圳開鴻董事會所批准之比例，則深圳開鴻當時之任何權益持有人有權要求購買該名人士所持有之有限合伙權益。購買價為鴻聚創新之最初認購價，即每個有限合伙權益單位為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21港元)。如果超過一位權益持有人要求購買，彼等可以根據當時彼等各自對鴻聚創新出資的比例購買將予出售之有限合伙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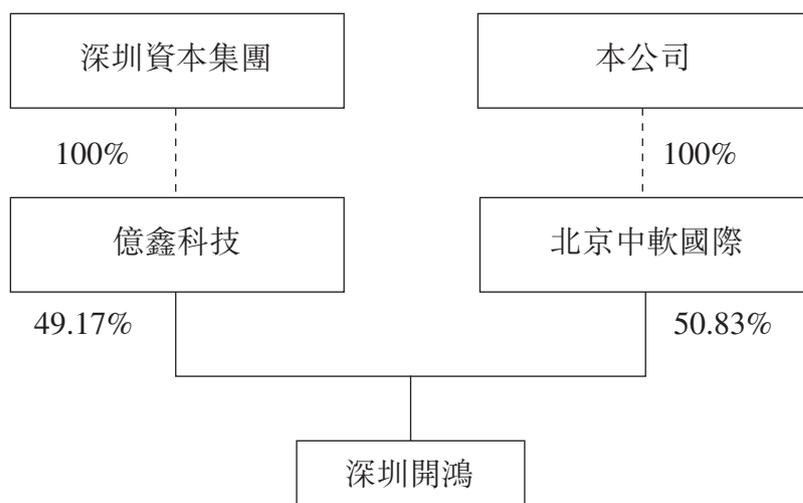
b. 不會影響北京創鴻聚勢擔任鴻聚創新之普通合伙人的權利。

北京中軟國際給予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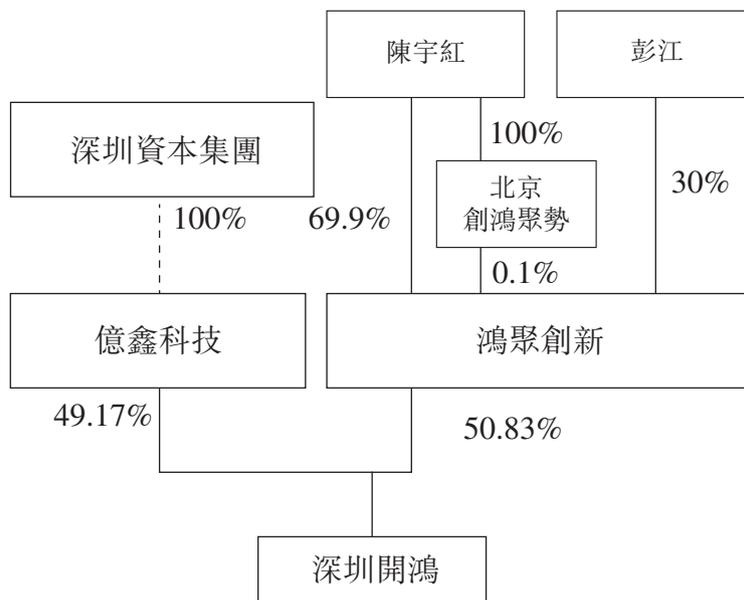
北京中軟國際保證，北京中軟國際及鴻聚創新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有關簽署人所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深圳開鴻之股權結構圖

1. 深圳開鴻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結構



2. 深圳開鴻於緊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股權轉讓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深圳開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94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9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開鴻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310,000元（相等於約69,300,000港元）。

億鑫科技

億鑫科技由深圳資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並為一個特殊目的機構，其成立乃為持有於深圳開鴻之權益。

深圳資本集團為國有企業，是深圳市國資委為推進國資管理從管資產向管資本轉變、推動深圳國資整體資本運作戰略，專門成立的國資輔助履職平台和國有資本運營專業平台。

鴻聚創新

鴻聚創新乃為僱員持股計劃成立之特殊目的機構，據此，鴻聚創新之一般合伙人須根據深圳開鴻注資協議之條款將鴻聚創新之有限合伙權益分配予深圳開鴻之僱員。鴻聚創新之普通合伙人為北京創鴻聚勢。陳宇紅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北京創鴻聚勢以及彭江先生為其有限合伙人，彼等分別擁有70.0%及30.0%有限合伙權益。

北京創鴻聚勢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宇紅博士全資擁有。

哈勃

哈勃為華為之投資企業。華為是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科技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華為是一家由員工全資擁有的民營企業。

建信中軟國際

建信中軟國際為本集團之投資企業，是為投資於深圳開鴻而成立之特殊目的機構。建信中軟國際之普通合伙人為建信投資管理。建信中軟國際之唯一有限合伙人為北京中軟國際。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億鑫科技、建信投資管理及哈勃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以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均約為人民幣76,250,000元（相等於約92,200,000港元）。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提供北京中軟國際投資於建信中軟國際所需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深圳開鴻注資協議完成後，深圳開鴻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本集團將透過其於建信中軟國際中之99.90%合伙權益，於深圳開鴻中擁有約19.50%間接實際股本權益。

進行該等交易以及訂立深圳開鴻注資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是大型綜合性軟件與信息服務商，為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5G等新技術。北京中軟國際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一直與各方就開發OpenHarmony操作系統發行版，並就將OpenHarmony操作系統發行版應用至千行百業展開各種策略性合作。OpenHarmony是由開放原子開源基金會(OpenAtom Foundation)孵化及運營的開源項目，目標是面向全場景、全連接、全智能時代，基於開源的方式，搭建一個智能終端設備操作系統的框架和平台，促進萬物互聯產業的繁榮發展。該等交易將可(i)打造以國產智能物聯網操作系統為核心的具備根技術能力的高科技型產品業務；(ii)以產品業務牽引延伸構建圍繞國產智能物聯網操作系統的生態使能業務，並牽引構建更堅固的基石業務，從而構建ABG涵蓋產品、生態使能、基石的多層次、全棧、互動發展及全面

增長之業務結構，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iii)多層次全棧業務結構將牽引構建人才發展通道的戰略縱深，實現人才在基石業務、生態使能業務、產品業務的良性發展和流動，提升人才吸引優勢，做厚公司人才資本，有效助力多層次全棧業務的互動發展及全面增長；及(iv)通過技術牽引，引導基石業務向軟硬件一體化發展，2B向2C更大規模之市場發展，提高交付能力，更好地服務策略性客戶，並實現基石業務之進一步高質量及大規模增長。

基於該等交易之性質，其不被視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宇紅博士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擁有北京創鴻聚勢(為鴻聚創新之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並為鴻聚創新(為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一方)之其中一位有限合伙人，因而被認為在該等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已經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含意

鴻聚創新為一家有限合伙，(i)北京創鴻聚勢為其普通合伙人；(ii)陳宇紅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北京創鴻聚勢以及彭江先生為其有限合伙人，彼等分別擁有70%及30.0%有限合伙權益。北京創鴻聚勢由陳宇紅博士全資擁有，而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彭江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鴻聚創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0.1%以上，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北京創鴻聚勢」	指	北京創鴻聚勢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中軟國際」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建信中軟國際」	指	深圳建信中軟國際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
「建信投資管理」	指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家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中軟國際與鴻聚創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僱員持股計劃」	指	深圳開鴻注資協議內所述深圳開鴻之僱員持股及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聚創新」	指	鴻聚創新(北京)信息技術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華為」	指	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哈勃」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轉讓股本權益」	指	深圳開鴻約50.83%股本權益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開鴻」	指	深圳開鴻數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開鴻注資」	指	根據深圳開鴻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深圳開鴻注資協議」	指	北京中軟國際、億鑫科技、哈勃、建信中軟國際、鴻聚創新與深圳開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對深圳開鴻注資
「深圳市國資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深圳開鴻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億鑫科技」	指	深圳市億鑫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寧博士（副主席）及唐振明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高良玉先生及Gavriella Schuster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

僅為說明的用途，在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經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